

武汉市洪山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2026 年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2026 年 1 月

2026 年单位预算公开目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卫生健康局本级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单位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2026 年单位预算表

- 一、单位收支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分单位）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2026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卫生健康局本级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能

(一)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卫生健康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结合我区实际，参与起草区委、区政府卫生健康规范性文件；负责卫生健康行政执法；拟定卫生健康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编制区级卫生健康部门预算、决算，负责区级卫生健康经费的管理工作；领导、组织、指导直属单位和民营医疗机构党建、群团以及全区卫生健康系统的行风建设。

(二) 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三) 组织推进卫生健康服务网络建设。

(四) 建立健全公共卫生服务网络。

(五) 负责全区卫生健康应急工作的综合协调。

(六) 统筹规划和协调全区卫生健康资源配置。

二、单位机构设置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武汉市洪山区卫生健康局本级单位预算包括：武汉市洪山区卫生健康局本级本级预算。

纳入武汉市洪山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2026 年单位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武汉市洪山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第二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2026 年单位预算表

一、单位收支总表

表 1

收支总表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 算 数	项 目	预 算 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3,555.6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国防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公共安全支出	0.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教育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科学技术支出	0.0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2.08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卫生健康支出	43,017.11
九、其他收入	0.00	九、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一、农林水支出	0.00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五、金融支出	0.00
		十六、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	266.51
		十九、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廿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廿二、其他支出	0.00
		廿三、债务还本支出	0.00
		廿四、债务付息支出	0.00
		廿五、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43,555.69	本年支出合计	43555.69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 入 总 计	43,555.69	支 出 总 计	43555.69

二、部门收入总表

表 2

收入总表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 (单 位) 代 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 户管理 资金	事业 收入	事业单 位经营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小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财 政 专 户 管 理 资 金
	合计	43555.69	43555.69	43555.6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38	武汉市洪山区卫 生健康局	43555.69	43555.69	43555.6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38001	武汉市洪山区 卫生健康局本级	43555.69	43555.69	43555.6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部门支出总表 表 3

支出总表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43555.69	2228.18	41327.5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2.08	272.08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2.08	272.08	0.00			
	行政单位离退休	25.63	25.63	0.00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5.87	105.87	0.0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140.57	140.57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3017.11	1689.59	41327.52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1758.28	1689.59	68.69			
	行政运行	1290.10	1290.10	0.0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8.69	0.00	68.69			
	机关服务	399.49	399.49	0.00			
21004	公共卫生	20303.31	0.00	20303.31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8232.24	0.00	18232.24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2071.08	0.00	2071.08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5380.52	0.00	5380.52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5380.52	0.00	5380.5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840.00	0.00	3840.00			
	行政单位医疗	940.00	0.00	940.00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900.00	0.00	2900.00			
21019	育幼服务	11735.00	0.00	11735.00			
	其他育幼服务支出	11735.00	0.00	1173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6.51	266.51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6.51	266.51	0.00			
	住房公积金	158.26	158.26	0.00			
	提租补贴	33.60	33.60	0.00			
	购房补贴	74.65	74.65	0.00			
	合计	43555.69	2228.18	41327.5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2.08	272.08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2.08	272.08	0.00			
	行政单位离退休	25.63	25.63	0.00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5.87	105.87	0.0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140.57	140.57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3017.11	1689.59	41327.52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1758.28	1689.59	68.69			
	行政运行	1290.10	1290.10	0.0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8.69	0.00	68.69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一、本年收入	43555.69	一、本年支出	43555.69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3555.69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 国防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 公共安全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 教育支出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 科学技术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2.08
		(八) 卫生健康支出	43,017.11
		(九) 节能环保支出	
		(十) 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 农林水支出	
		(十二) 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 金融支出	
		(十六)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七)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八) 住房保障支出	266.51
		(十九)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廿一)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二) 其他支出	
		(廿三) 债务还本支出	
		(廿四) 债务付息支出	
		(廿五)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43555.69	支 出 总 计	43555.69
一、本年收入	43555.69	一、本年支出	43555.69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 5-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3,555.69	2,228.18	1,972.51	255.66	41,327.5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2.08	272.08	272.08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2.08	272.08	272.08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5.63	25.63	25.63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5.87	105.87	105.87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0.57	140.57	140.57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3,017.11	1,689.59	1,433.93	255.66	41,327.52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1,758.28	1,689.59	1,433.93	255.66	68.69
2100101	行政运行	1,290.10	1,290.10	1,034.43	255.66	0.00
21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8.69	0.00	0.00	0.00	68.69
2100103	机关服务	399.49	399.49	399.49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20,303.31	0.00	0.00	0.00	20,303.31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8,232.24	0.00	0.00	0.00	18,232.24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2,071.08	0.00	0.00	0.00	2,071.08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5,380.52	0.00	0.00	0.00	5,380.52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5,380.52	0.00	0.00	0.00	5,380.5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840.00	0.00	0.00	0.00	3,84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40.00	0.00	0.00	0.00	94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900.00	0.00	0.00	0.00	2,900.00
21019	育幼服务	11,735.00	0.00	0.00	0.00	11,735.00
2101999	其他育幼服务支出	11,735.00	0.00	0.00	0.00	11,73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6.51	266.51	266.51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6.51	266.51	266.51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8.26	158.26	158.26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33.60	33.60	33.6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74.65	74.65	74.65	0.00	0.00

表 5-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3,555.69	2,228.18	1,972.51	255.66	41,327.52
038	武汉市洪山区卫生健康局	43,555.69	2,228.18	1,972.51	255.66	41,327.52
038001	武汉市洪山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43,555.69	2,228.18	1,972.51	255.66	41,327.52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228.18	1,972.51	255.6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840.39	1,840.39	0.00
30101	基本工资	335.79	335.79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99.42	299.42	0.00
30103	奖金	500.00	500.00	0.00
30107	绩效工资	252.32	252.32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0.57	140.57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6.44	76.44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5.44	55.44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2.16	22.16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58.26	158.26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5.66	0.00	255.66
30201	办公费	12.60	0.00	12.60
30202	印刷费	1.50	0.00	1.50
30205	水费	0.50	0.00	0.50
30206	电费	14.00	0.00	14.00
30207	邮电费	5.80	0.00	5.8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6.00	0.00	36.00
30211	差旅费	1.00	0.00	1.00
30213	维修(护)费	5.00	0.00	5.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50	0.00	0.5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0.00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0.00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5.97	0.00	25.97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0	0.00	3.5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7.20	0.00	37.2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2.09	0.00	112.0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2.12	132.12	0.00
30301	离休费	26.25	26.25	0.00
30302	退休费	38.38	38.38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0.00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67.49	67.49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0.00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0.00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0.00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0.00	0.00
	合计	2,228.18	1,972.51	255.6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840.39	1,840.39	0.00
30101	基本工资	335.79	335.79	0.00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4.00	0.00	3.50	0.00	3.50	0.5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说明：武汉市洪山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2026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说明：武汉市洪山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2026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项目支出表
表 10

项目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41,327.52	41,327.5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38	武汉市洪山区卫生健康局		41,327.52	41,327.5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38001	武汉市洪山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41,327.52	41,327.5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1	本级支出项目		41,327.52	41,327.5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126038T000000120	机构保运转项目经费	武汉市洪山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68.69	68.6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126038T000000121	其他计划生育支出	武汉市洪山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2,879.92	2,879.9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126038T000000122	计划生育利益导向项目(一卡通)	武汉市洪山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2,818.33	2,818.3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126038T000000123	育儿补贴	武汉市洪山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11,735.00	11,73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126038T000000124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武汉市洪山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18,232.24	18,232.2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126038T000000125	其他公共卫生服务	武汉市洪山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267.40	267.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126038T000000126	易肇事肇祸精神障碍患者救治项目	武汉市洪山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450.00	4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126038T000000127	洪山区卫生健康系统基层能力提升经费	武汉市洪山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1,016.00	1,01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126038T000000128	卫生监督执法	武汉市洪山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19.95	19.9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126038T000000129	保健、离休、优诊医疗费报销及机关事业单位医疗费补助	武汉市洪山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3,840.00	3,84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1-1

2026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日期：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	武汉市洪山区卫生健康局					
填报人	尹传曙	联系电话		87753026		
部门总体资金情况 (万元)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金额	占比	近两年收支金额	
					2024 年	2025 年
	收入构成	财政拨款	43555.69	100%	34,979.59	32,658.70
		财政专户资金				
		单位资金			1,000.00	
		合计	43555.69	100.00%	35,979.59	32,658.70
	支出构成	人员类项目支出	1972.51	4.52%	1,974.38	1,881.60
		运转类项目支出	255.66	0.60%	271.29	249.22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41327.52	94.88%	33,500.17	30,527.88
		合计	43555.69	100.00%	35,745.84	32,658.70
部门职能概述	武汉市洪山区卫生健康局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坚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措施；统筹规划全区卫生健康资源配置，协调推进健康洪山建设；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政策、任务、措施的建议；组织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制定并落实全区疾病预防控制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组织实施免疫规划，组织开展传染病监测；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组织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全区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贯彻落实国家及省、市药物政策和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药品使用、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提出符合基层实际的基本药物价格政策的建议；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负责全区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的监督实施，加强行风建设，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落实计划生育政策措施；指导全区卫生健康工作，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负责区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承担区委、区政府重大活动与重要会议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制定实施全区中医药发展规划，促进区中医药事业发展；组织开展全区中医药人才培养、师承教育工作，推广中医药科技成果和适宜技术；加强中医药行业监管；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负责卫生健康宣传、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和信息化建设等工作；指导区计划生育协会的业务工作；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等。					
年度工作任务	1. 婴幼儿照护服务：普惠性托育机构建设；开展科学育儿知识讲座。 2. 公卫体系补短板建设：主要包括推进“十四五”规划落地实施；跟踪服务大健康产业招商引资项目；规范项目管理；辖区二级以上公立医疗机构公共卫生职责；持续推进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公益性整改等。 3. 卫生健康服务：主要包括国家免疫规划接种任务和新生儿建卡任务；医疗机构营养宣传；儿童青少年视力筛查；艾滋病抗病毒治疗；肺结核和疑似肺结核患者报告总体到位；重点传染病监测；精神卫生防治；公立医院慢性呼吸系统疾病防治规范化；基层心脑血管一体化防治；工业企业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免费结直肠癌筛查；中医药服务、中医适宜技术推广等。 4. 生育服务：主要包括孕产妇生育服务；基本公共卫生妇幼健康项目；落实计划生育奖励、扶助政策；落实计生特殊家庭“三个全覆盖”制度等。 5. 健康武汉建设：主要落实健康武汉年度目标，完成 323 攻坚行动年度重点任务，完成居民健康素养水平监测任务；创建省市级卫生街乡镇；血吸虫病防治、监测；加强慢性病管理等。 6. 提升医疗健康信息化：互联网+医疗健康便民惠民行动，部署云应用，建设诊所、门诊部一体化平台。 7. 深化医改：深入推广医改经验，保证基本药物配备品规数量、基本药物使用金额占比达标。 8. 综合监管：“双随机”检查；查处职业卫生违法案件线索；二级以上医疗机构、传染病医疗机构完成污水处理监管。 9. 健康老龄化：老年医学科建设管理；老年友善医疗机构建设管理。					

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项目总预算	项目本年度预算	项目主要支出方向和用途
	保机构运转项目	本级支出项目	68.69	68.69	用于医政医管（中医）、老干、乡村振兴、党建等日常工作经费
	其他计划生育	本级支出项目	5,698.25	5,698.25	用于计生家庭开展活动和特别扶助
	育儿补贴	本级支出项目	11,735.00	11,735.00	有效减轻洪山区家庭育儿经济负担,提升生育意愿,促进人口合理增长
	公共卫生服务	本级支出项目	18519.58	18519.58	开展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助、提高国家卫生城市建设水平
	易肇事肇祸精神障碍患者救治项目	本级支出项目	450.00	450.00	障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及时救治和监护
	卫生健康系统基层能力提升	本级支出项目	1,016.00	1,016.00	洪山区和平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回迁建设工程
	保健、离休、优诊医疗费报销及机关事业单位医疗	列入本级待分配项目	3,840.00	3,840.00	用于保健、离休、优诊医疗费报销;机关事业单位医疗费二次报销
整体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截止 年）	年度目标			
	目标 1: 持续推进卫生健康业务工作 目标 2: 增强群众对计划生育获得感和提升社会稳定水平 目标 3: 减轻家庭育儿负担,促进家庭和谐幸福 目标 4: 提升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水平 目标 5: 维护全区社会和谐稳定发展 目标 6: 提升和平街道居民基本医疗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目标 7: 保障洪山区保健、优诊、离休人员等公费医务人员的医疗待遇落实	目标 1: 完成部门年度特定目标任务 目标 2: 完成全年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人员管理及母婴安全计划各项工作 目标 3: 营造良好的生育和育儿环境,推动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目标 4: 做好全年公共卫生服务工作 目标 5: 维护全区社会和谐稳定发展 目标 6: 提升和平街道居民基本医疗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目标 7: 保障洪山区保健、优诊、离休人员等公费医务人员的医疗待遇落实			
长期目标 1:	持续推进卫生健康业务工作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订阅老年报刊杂志人数	64 人	计划标准
			区管医疗机构医疗质量监管数量	500 余家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离退休人员体检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贯彻落实习近平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关于离退休干部工作方针政策,落实离退休干部政治、生活待遇	100%	计划标准
			提升区管医疗机构医疗质量安全监管,提升其医疗服务能力	提升	计划标准
			不发生重大医疗纠纷恶性事件	0 次	计划标准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不受医废污染	10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医疗机构满意度	90%以上	计划标准
长期目标 2:	增强群众对计划生育获得感和提升社会稳定水平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奖扶	≥522 人	计划标准
			特别扶助对象	≥1996 人	计划标准
			新增对象特别扶助金补发	≥250 人	计划标准
			独生子女死亡家庭一次性抚慰金（落实鄂政办发〔2015〕81号文件）	≥100 户	计划标准
			居家养老服务对象	≥1347 人	计划标准
			独生子女保健费	≥5000 人	计划标准
			独生子女当年死亡家庭慰问	≥100 人	计划标准
			企业退休职工计划生育奖励金	≥2624 人	计划标准
			失独医疗补贴特殊家庭办理综合医疗保险	≥1800 人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计划生育奖励金(发放到个人账户)	100%	计划标准
			独生子女保健费(发放到个人账户)	100%	计划标准
			独生子女当年死亡家庭慰问金(发放到个人账户)	100%	计划标准
			失独医疗补贴执行率	100%	计划标准
			居家养老经费执行率	100%	计划标准
			补贴对象政策符合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农村奖扶(完成)	6 月	计划标准
			新增对象特别扶助金补发(完成)	6 月	计划标准
			独生子女死亡家庭一次性抚慰金（落实鄂政办发〔2015〕81号文件）(完成)	6 月	计划标准
			失独医疗补贴发放时间	6 月	计划标准
			居家养老经费结算期限	按季度结算	计划标准
			独生子女保健费(完成)	10 月	计划标准
			独生子女当年死亡家庭慰问金(完成)	及时慰问	计划标准
			企业退休职工计划生育奖励金	11 月底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家庭发展水平和社会稳定	持续提升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奖扶	≥522 人	计划标准
			特别扶助对象	≥1996 人	计划标准
			新增对象特别扶助金补发	≥250 人	计划标准
长期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独生子女死亡家庭一次性抚慰金（落实鄂政办发〔2015〕81号文件）	≥100 户	计划标准
			独生子女当年死亡家庭慰问金发放准确率(发放到个人账户)	100%	计划标准
			发放特殊家庭政策符合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农村奖扶(完成)	6 月	计划标准
			新增对象特别扶助金补发(完成)	6 月	计划标准
			独生子女死亡家庭一次性抚慰金（落实鄂政办发〔2015〕81号文件）(完成)	6 月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家庭发展水平和社会稳定	持续提升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长期目标3:	减轻家庭育儿负担，促进家庭和谐幸福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条件的婴幼儿	≥40000 人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补贴对象政策符合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育儿补贴政策知晓率	≥9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育儿补贴领取对象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长期目标4:	提升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水平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65%	计划标准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0%	计划标准
			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	≥90%	计划标准
			3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	≥85%	计划标准
			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	≥90%	计划标准
			卫生监督协管各专业每年巡查(访)2次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9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高血压患者规范化管理率和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化管理服务率	≥65%	计划标准
			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率	≥80%	计划标准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90%	计划标准
			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85%	计划标准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75%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	≥95%	计划标准
			完成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各项工作时限	12月底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	≥95%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提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水平	持续提升	《关于做好2025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7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纳入公共外环境病媒生物除害工作保障的老旧小区、城中村的社区居民区个数	122个	计划标准
			加强健康示范社区建设个数	2个	计划标准
			开展健康教育宣传工作的社区个数	182个	计划标准
			加强区级健康科普专家库和资源库建设	1项	计划标准
			在全区组织开展中大型健康讲座场数	50场	计划标准

			查螺、灭螺、查病治病、化疗、疫情风险监测	27 公里	天兴洲(13公里)、白沙洲(2公里)、青菱河、武金堤江滩沿线(12公里)
质量指标			查螺、灭螺、查病治病、风险监测、急感防控	达标	达到血吸虫病防治项目查螺、灭螺、查病、化疗技术方案(卫办疾控发[2005]17号)标准
			蚊蟑鼠蝇密度控制水平	C 级以上	计划标准
			保障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及时应对和处置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查螺、灭螺、风险监测	12 月底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城区病媒生物防制工作完成时限	12 月底前	12 月底前
			完成当年健康中国行活动计划期限	12 月底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辖区居民健康素养	不低于 43%	不低于 43%
			建立巩固国家卫生城市长效管理机制，切实提高国家卫生城市建设水平。开展病媒生物防制有关工作	C 级	巩固扩大和提升国家卫生城市建设水平，建成区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达到国家标准 C 级以上
			实现健康中国 2030 年全面消除血吸虫病中长期规划，为全省血吸虫病疫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构建幸福湖北提供有力支撑和保障	完成	计划标准
			完成区委区政府指派的各项医疗应急保障任务	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保持和促进全区社会稳定、经济发展。	持续完成	计划标准
			统筹推进生态环境综合治理	完成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对环境卫生的满意度	90%以上	计划标准
			受益人群满意度	90%以上	计划标准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以上	计划标准
长期目标 5:	维护全区社会和谐稳定发展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易肇事肇祸精神障碍患者危险等级 3 级以上救治救助人群覆盖率	90%以上	计划标准
			易肇事肇祸精神障碍患者危险等级 3 级以上救治救助人次	400 人次	计划标准
			按季度发放落实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责任人以奖代补	1000 人次	计划标准
			购买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费用人 数	500 人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避免易肇事肇祸恶性事件发生，降低肇事肇祸事件发生率	0 起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及时救治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易肇事肇祸精神障碍患者基本权益，持续维 护社会和谐稳定	持续完成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被服务对象满意度	90%以上	计划标准
长期目标 6:	提升和平街道居民基本医疗和基本公卫服务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总建筑面积	12800 平米	洪发改字〔2023〕10 号
			设置科室	10+	洪发改字〔2023〕10 号
		和平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设置床位数	76 张	洪发改字〔2023〕10 号	
	质量指标	和平回迁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行业标准
	时效指标	和平回迁正式运营服务时限		2 年内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和平街道居民基本医疗和基本公卫服务		提升	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中心职工对项目建设满意度	80%以上	计划标准
长期目标 7:	减轻家庭育儿负担，促进家庭和谐幸福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机关事业单位公务医疗费用补助	≥180 家	计划标准
			机关事业单位公务医疗费用补助人数	≥10000 人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公务员医疗事故和医患纠纷事件	0 起	计划标准
			一般病症治愈率	100%	计划标准
			一般病症出院率	10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90%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 1:	完成部门年度特定目标任务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年度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支出控制率	≤100%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区管医疗机构医疗质量监管数量	500 余家	500 余家
		质量指标	对全系统所有在编在职人员的人事档案进行规范化管理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贯彻落实习近平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关于离退休干部工作方针政策，落实离退休干部政治、生活待遇	100%	100%
			提升区管医疗机构医疗质量安全管理，提升其医疗服务能力	提升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不受医废污染	90%以上	90%以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医疗机构满意度	90%以上	90%以上
年度目标 2:	完成全年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人员管理及母婴安全计划各项工作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居家养老经费	≥800 人	≥1026 人	≥1347 人	计划标准
			独生子女保健费	≥4500 人	≥2571 人	≥5000 人	计划标准
			独生子女当年死亡家庭慰问	≥40 户	≥149 户	≥100 户	计划标准
			失独医疗补贴特殊家庭办理综合医疗保险	≥1000 人	≥1000 人	≥1800 人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计划生育奖励金(发放到个人账户)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独生子女保健费(发放到个人账户)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独生子女当年死亡家庭慰问金(发放到个人账户)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失独医疗补贴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居家养老经费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补贴对象政策符合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失独医疗补贴	6 月	6 月	6 月	计划标准
			居家养老经费	按季度结算	按季度结算	按季度结算	计划标准
			独生子女保健费(完成)	10 月	10 月	10 月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家庭发展水平和社会稳定	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以上	90%以上	90%以上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奖扶	≥331 人	≥432 人	≥522 人	计划标准
			特别扶助对象	≥1552 人	≥1756 人	≥1996 人	计划标准
			新增对象特别扶助金补发	≥100 人	≥129 人	≥250 人	计划标准
			独生子女死亡家庭一次性抚慰金(落实鄂政办发[2015]81号文件)	≥50 人	≥77 人	≥100 人	计划标准
			独生子女当年死亡家庭慰问	≥40 户	≥149 户	≥100 户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独生子女当年死亡家庭慰问金发放准确率(发放到个人账户)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发放特殊家庭政策符合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农村奖扶(完成)	6 月	6 月	6 月	计划标准
			新增对象特别扶助金补发(完成)	6 月	6 月	6 月	计划标准
			独生子女死亡家庭一次性抚慰金(落实鄂政办发[2015]81号文件)(完成)	6 月	6 月	6 月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家庭发展水平和社会稳定	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以上	90%以上	90%以上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3: 营造良好的生育和育儿环境, 推动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条件的婴幼儿		≥28000人	≥40000人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补贴对象政策符合率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育儿补贴政策知晓率		≥90%	≥9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育儿补贴领取对象满意度		≥90%	≥90%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4:	做好全年公共卫生服务工作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64%	≥65%	≥65%	《关于做好2025年湖北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的通知》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0%	>90%	>90%	《关于做好2025年湖北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的通知》
			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	≥90%	≥90%	≥90%	《关于做好2025年湖北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的通知》
			3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	≥85%	≥85%	≥85%	《关于做好2025年湖北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的通知》
			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	≥90%	≥90%	≥90%	《关于做好2025年湖北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的通知》
		质量指标	卫生监督协管各专业每年巡查(访)2次完成率	≥90%	≥90%	100%	《关于做好2025年湖北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的通知》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90%	≥90%	≥90%	《关于做好2025年湖北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的通知》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65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	≥64%	≥65%	≥65%	《关于做好2025年湖北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的通知》
			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和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化管理服务率	≥64%	≥65%	≥65%	《关于做好2025年湖北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的通知》
			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率	≥80%	≥80%	≥80%	《关于做好2025年湖北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的通知》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90%	≥90%	≥90%	《关于做好2025年湖北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的通知》
			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84%	≥85%	≥85%	《关于做好2025年湖北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的通知》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74%	≥75%	≥75%	《关于做好2025年湖北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的通知》
		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	≥95%	≥95%	≥95%	《关于做好2025年湖北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的通知》
	时效指标	完成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各项工作时限	12月底	12月底	12月底	《关于做好2025年湖北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的通知》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	≥95%	≥95%	≥95%	《关于做好2025年湖北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的通知》
	社会效益指标	做好当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有效提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水平	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	《关于做好2025年湖北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的通知》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80%	≥70%	≥70%	《关于做好2025年湖北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的通知》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纳入公共外环境病媒生物除害工作保障的老旧小区、城中村的社区居民区个数		116个	122个	计划标准
		加强健康示范社区建设个数		2个	2个	计划标准
		开展健康教育宣传工作的社区个数		182个	182个	计划标准
		加强区级健康科普专家库和资源库建设		1项	1项	计划标准
		在全区组织开展中大型健康讲座场数		50场	50场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查螺、灭螺、查病治病、化疗、疫情风险监测		27公里	27公里	天兴洲（13公里）、白沙洲（2公里）、青菱河、武金堤江滩沿线（12公里）
		查螺、灭螺、查病治病、风险监测、急感防控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到血吸虫病防治项目查螺、灭螺、查病、化疗技术方案（卫办疾控发[2005]17号）标准
	时效指标	保障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及时应对和处置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查螺、灭螺、风险监测	12月底	12月底	12月底	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当年查灭螺任务
		应急物资储备及应急医疗救治救助	及时处置	及时处置	及时处置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实现健康中国2030年全面消除血吸虫病中长期规划，为全省血吸虫病疫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构建幸福湖北提供有力支撑和保障	完成	完成	完成	计划标准
		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保持和促进全区社会稳定、经济发展。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及时有效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及时有效	完成	计划标准
	生态效益指标	统筹推进生态环境综合治理	完成	完成	完成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以上	90%以上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 5:	维护全区社会和谐稳定发展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易肇事肇祸精神障碍患者危险等级 3 级以上救治救助人数	550 人次	374 人次	400 人次
			长效针剂项目入组人数	无	40 人	40 人
		质量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避免易肇事肇祸恶性事件发生，降低肇事肇祸事件发生率	不高于上年	不高于上年	0 起
	时效指标	及时救治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易肇事肇祸精神障碍患者基本权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无重大影响社会和谐稳定事件发生	无重大影响社会和谐稳定事件发生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以上	90%以上	90%以上
年度目标 6:	提升和平街道居民基本医疗和基本公卫服务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总建筑面积	/	12800 平米	12800 平米
			设置科室	/	10+	洪发改字〔2023〕10 号
			床位数		76 张	洪发改字〔2023〕10 号
		质量指标	和平回迁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行业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和平街道居民基本医疗和基本公卫服务	/	提升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中心职工对项目建设满意度	—	80%以上	80%以上
年度目标 7:	保障洪山区保健、优诊、离休人员等公费医疗人员的医疗待遇落实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健离休人员	241 人	240	243
			机关事业单位公务医疗费用补助	≥180 家	≥180 家	≥180 家
			机关事业单位公务医疗费用补助人数	≥10000 人	≥10000 人	≥10000 人
		质量指标	公务员医疗事故和医患纠纷事件	0 起	0 起	0 起
			一般病症治愈率	100%	100%	100%
			一般病症出院率	100%	100%	100%
	时效指标	医疗待遇落实	≤12 个月	≤12 个月	≤12 个月	计划标准
		公务员医疗补助支付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保优离人员医疗费支付及时性	100%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0%	≥90%	≥90%

表 11-2

2026 年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洪山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机构保运转项目经费	项目代码	42011126038T000000120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执行单位	洪山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项目负责人	李金冉	联系电话	87753029
项目属性	一般性项目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起始年度	2026 年	终止年度	2026 年
项目申请理由	<p>1. 项目的政策依据：《关于印发〈洪山区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建指导员管理办法（试行）〉、〈洪山区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全职党建指导员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洪山区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专职党建指导员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和〈洪山区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兼职党建指导员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洪党建办文[2022]1号）、根据《区委组织部 区委老干部局 区委区直机关工委 区总工会 区财政局 区人力资源局 区卫计委 洪山社保处关于区直单位贯彻落实离退休干部工作政策有关具体事项的通知》（洪老〔2018〕3号）、武办发〔2017〕21号、洪办发〔2018〕7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离退休干部工作。《区委组织部 区财政局 区人力资源局关于印发〈洪山区区级党政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洪财〔2017〕224号）。《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质量管理办法》、《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中医药法》、《2023年市卫生健康委医政医管工作要点》、《2023年市卫生健康委中医药管理工作要点》、《区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洪山区医疗质量控制中心建设实施方案和管理办法的通知》、《关于印发区卫生健康局在行政审批局政务服务大厅设置窗口办理卫生健康政务服务事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洪卫办〔2020〕2号）》、区卫生健康局政务服务《劳务外包项目购买服务合同》和洪山区卫生健康局与洪山区民营医疗机构协会《劳务协助服务合同》。《湖北省医疗卫生应急管理办法》、《区卫生计生委办公室关于印发洪山区重大活动卫生应急医疗保障办法的通知（洪卫生计生办〔2018〕16号）》。</p> <p>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的宣贯精神，我部门积极响应省市等各级部门有关安全工作文件要求，加强对辖区内医疗机构的管理整治，目的是有效地减少各类安全事故触发几率，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及时了解掌握辖区内各单位的安全现状，但督促落实安全隐患整改的工作难度较大，并且对工作人员的综合专业能力要求颇高，涉及消防安全、特种设备、用电安全、危化危废、人员密集场所公共安全综合管理等内容。为有效地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部门特申请购买安全技术服务，委托第三方安全服务机构参与安全隐患排查工作，使得行业安全形势持续稳定。保障日常办公及年度工作顺利完成。接收洪山区卫生健康局委托担任代理，参加各类事件的调解、仲裁和经济案件的诉讼活动等；为洪山区卫生健康局提供法律顾问；参与洪山区卫生健康局的重要经济活动，审查、草拟法律事务文书。</p> <p>3.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贯彻落实全市组织部长会议和全区组织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干部人事档案工作条例》及省、市、区委组织部的工作要求，对全系统干部人事档案进行规范化整理、扫描数字化加工，实现干部人事档案规范化、标准化管理，提升干部人事档案工作质量和水平，充分发挥其在干部工作中的重要基础保障作用。</p>		
项目主要内容	<p>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贯彻落实习近平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关于离退休干部工作方针政策； 落实离退休干部政治、生活待遇； 完成对全区医疗机构医疗质量安全指导、培训、检查及监管任务； 完成医疗机构医疗废物集中收集转运服务及监管； 完成政务服务（卫生健康相关备案）工作； 完成医疗机构医疗纠纷调解工作； 完成区委区政府指派的各项医疗应急保障任务； 完成年度无偿献血目标，保障本区医疗临床用血。 		
项目总预算	68.69	项目当年预算	68.69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p>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5 年预算为 103.64 万元；2024 年项目预算 77.49 万元。</p> <p>预算安排情况：2026 年预算为 68.69 万元；2025 年预算为 103.64 万元。</p> <p>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p> <p>一、乡村振兴（帮扶戴湾村）工作经费 8.18 万元：</p> <p>1. 扶贫工作队（帮扶戴湾村）工作补助经费 3.18 万元。（（伙食补贴 100 元/人/天+通信补贴 5 元/人/天）*（365-104-11）+交通补贴 400 元/人/月*12+慰问费 1000 元*2 次+意外保险 1050 元/人/年），以及更换日常生活用品。武办文〔2018〕57 号。</p> <p>2. 支持戴湾村乡村建设 5 万元（含工作队工作经费 2 万元）。</p> <p>二、基层卫生工作经费（用于辖区 22 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1 家乡镇卫生中心，68 家社区卫生服务站，指导考核宣传会议等）7.11 万元。</p> <p>三、开展财务年度审计费 8 万元：</p> <p>1. 开展财务年度审计劳务费，局属二级单位 7 家财务年度审计。</p> <p>四、辖区医疗机构安全隐患排查经费 5 万元：每年 2 次、68 个医疗机构。</p> <p>五、医政医管（中医）工作经费 30.4 万元：</p> <p>1. 医政（中医）科日常相关工作支出（医疗机构监管活动、医疗公益宣传活动、中医药宣传活动等）2.4 万元；</p> <p>2. 医疗纠纷化解工作 5 万元；</p> <p>3. 16 个医疗质量控制中心工作经费（医疗质量和安全日常管理、医疗知识培训）5 万元；</p> <p>4. 政务服务（卫生健康相关备案工作）18 万元。</p> <p>六、无偿献血组织宣传经费 2 万元。</p> <p>七、法律顾问费 3 万元，行政诉讼代理费 3 万元，共计 6 万元。</p> <p>八、医疗补助报销费用测算服务费 2 万元。</p>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	金额
	合计	68.69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8.69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68.69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5.单位资金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68.69
	1.乡村振兴（帮扶戴湾村）工作经费	3.18
	2.支持戴湾村乡村建设	5
	3.基层卫生工作经费	7.11
	4.开展基层单位财务年度审计	8
	5.辖区医疗机构安全隐患排查经费	5
	6.医政（中医）科日常相关工作支出（医疗机构监管活动、医疗公益宣传活动、中医药宣传活动等）	2.4
	7.医疗纠纷化解工作	5
	8.16个医疗质量控制中心工作经费（医疗质量和安全日常管理、医疗知识培训）	5
	9.政务服务（卫生健康相关备案工作）	18
	10.无偿献血宣传工作经费	2
	11.机关事业单位医疗补助报销费用测算服务费	2
	12.法律顾问费3万元，行政诉讼代理费3万元	6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印刷费	1	2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贯彻落实习近平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关于离退休干部工作方针政策，落实离退休干部政治、生活待遇。通过对全系统干部人事档案进行规范化整理、扫描数字化加工，持续推进薄弱环节的整改落实，认真解决干部人事档案的内容建设存在的问题，加强和规范卫生健康系统干部人事档案工作，提高干部人事档案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和科学化水平。确保完成对全区医疗机构医疗质量安全指导、培训、检查及监管任务，完成医疗机构医疗废物集中收集转运服务及监管，完成政务服务（卫生健康相关备案）工作，完成医疗机构医疗纠纷调解工作。完成区委区政府指派的各项医疗应急保障任务。完成年度无偿献血目标，保障本区医疗临床用血。	

年度绩效目标 1	贯彻落实习近平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关于离退休干部工作方针政策，落实离退休干部政治、生活待遇。通过对全系统干部人事档案进行规范化整理、扫描数字化加工，持续推进薄弱环节的整改落实，认真解决干部人事档案的内容建设存在的问题，加强和规范卫生健康系统干部人事档案工作，提高干部人事档案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和科学化水平。确保完成对全区医疗机构医疗质量安全指导、培训、检查及监管任务，完成医疗机构医疗废物集中收集转运服务及监管，完成政务服务（卫生健康相关备案）工作，完成医疗机构医疗纠纷调解工作。完成区委区政府指派的各项医疗应急保障任务。完成年度无偿献血目标，保障本区医疗临床用血。				
-------------	---	--	--	--	--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支出控制率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订阅老年报刊杂志人数	64 人	计划标准
			区管医疗机构医疗质量监管数量	500 余家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质量指标	离退休人员体检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贯彻落实习近平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关于离退休干部工作方针政策，落实离退休干部政治、生活待遇	100%	计划标准
			提升区管医疗机构医疗质量安全监管，提升其医疗服务能力	提升	计划标准
			不发生重大医疗纠纷恶性事件	0 次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不受医废污染	100%	计划标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医疗机构满意度	90%以上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支出控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对全系统所有在编在职人员的人事档案进行规范化管理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区管医疗机构医疗质量监管数量	500 余家	500 余家	500 余家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贯彻落实习近平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关于离退休干部工作方针政策，落实离退休干部政治、生活待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提升区管医疗机构医疗质量安全监管，提升其医疗服务能力	提升	提升	提升	计划标准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不受医废污染	90%以上	90%以上	10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医疗机构满意度	90%以上	90%以上	90%以上	计划标准

表 11-3

2026 年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洪山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其他计划生育支出	项目代码	42011126038T000000121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执行单位	洪山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项目负责人	徐亮	联系电话	87753370
项目属性	一般性项目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起始年度	2026 年	终止年度	2026 年
项目申请理由	<p>1. 项目的政策依据：</p> <p>1) 中计生协【2020】21 号、武卫生计生规【2018】1 号。省市征订通知。武卫生计生规【2018】1 号、武卫通【2019】114 号。</p> <p>2) 《湖北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确认条件的政策性解释（试行）》的通知（鄂人口委〔2005〕25 号）。</p> <p>3) 《国家人口计委关于完善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具体确认条件的通知》（国人口发〔2008〕60 号）。</p> <p>4) 《湖北省人口计生委关于印发《湖北省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具体确认条件的政策性解释（试行）的通知》（鄂人口政〔2008〕9 号）。</p> <p>5) 《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工作的通知》（武办文〔2015〕80 号）。</p> <p>6) 《武汉市农村和城镇低保户独生子女保健费发放管理办法（试行）》武人计〔2006〕63 号。</p> <p>7) 《省卫生计生委关于落实独生子女死亡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一次性抚慰金政策的通知》（鄂卫生计生通〔2016〕3 号）。</p> <p>8) 《市卫生计生委、市计生协关于完善计生特殊家庭节日慰问和医疗扶助制度的通知》（武卫生计生〔2017〕29 号）。</p> <p>9) 《市卫生健康委、市计生协关于做好 2019 年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疾病综合保险工作的通知》（武卫通〔2019〕114 号）。</p> <p>10) 《关于进一步完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关怀扶助政策的通知》（武卫生计生规〔2018〕1 号）。</p> <p>11)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武政规〔2017〕24 号）文件。</p> <p>12) 《关于印发武汉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交费业务经办细则（试行）的通知》（武人社〔2017〕47 号）文件。</p> <p>13)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口计生委等部门关于落实企业退休职工计划生育奖励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鄂政办〔2007〕116 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口计生委等部门关于完善企业退休职工计划生育奖励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鄂政办发〔2012〕70 号）和《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人口计生委等部门关于落实企业退休职工计划生育奖励政策意见的通知》（武政办〔2008〕163 号）、《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落实企业退休职工计划生育奖励政策的通知》（武政办〔2013〕130 号）、《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镇独生子女年老父母计划生育一次性奖励政策的通知》（武政办〔2016〕69 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洪山区城镇独生子女年老父母计划生育一次性奖励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洪政办〔2016〕35 号）。</p> <p>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帮助解决特殊家庭困难。</p> <p>3.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帮助解决特殊家庭困难。</p>		
项目主要内容	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 1. 计生家庭开展活动经费。		
项目总预算	2879.92	项目当年预算	2879.92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p>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5 年项目预算 5403 万元，2024 年项目预算 2286 万元。</p> <p>预算安排情况：2026 年预算为 2879.92 万元。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p> <p>一、城镇独生子女年老父母、企业退休职工计生一次性奖励：2025 年进武汉市落实企业退休职工城镇独生子女年老父母计划生育一次性奖励政策系统 2577 人符合政策，需要经费 901.95 万元。每年小幅递增，2026 年预算人均 3500 元，共计 930 万元。由区级财政承担。根据以前年度实际结算资金测算，2026 年预算资金 930 万元。</p> <p>二、新生儿听力筛查：2026 年实际预算资金 71.38 万元；2026 年洪山区内助产机构共出生新生儿 17000 人，听力筛查复筛比例 8% 左右，预计 2026 年所需初筛经费村级支付 $17000 \times 65\% \times 60\% = 66.3$ 万元，市级支付 $17000 \times 65\% \times 40\% = 44.2$ 万元；复筛经费 $17000 \times 8\% \times 65\% = 8.84$ 万元。村级支付合计 75.14 万元。市级支付合计 44.2 万。政策性民生项目按 95% 结算资金，2026 实际预算资金 71.38 万元。</p> <p>三、妇女两癌筛查：249.6 万元，其中村级承担 118.79 万元。政策性民生项目按 95% 结算资金，实际预算资金 157.93 万元。1. 按照市文件要求，其中农村人口通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予以保障；城镇人口由市、区两级财政 4:6 的比例分担。2026 年预计 24000 人，城镇人口 20000 人，村级支付 $20000 \times 49\% \times 60\% = 58.8$ 万元，市级财政支付 $20000 \times 49\% \times 40\% = 39.2$ 万元。村级支付合计 78.4 万元，市级支付合计 39.2 万元。2. 乳腺癌筛查其中农村人口通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予以保障；城镇人口由市、区两级财政 4:6 的比例分担。2026 年预计 22000 人，城镇人口 18400 人，村级支付 $18400 \times 60\% \times 60\% = 66.24$ 万元，市级财政支付 $18400 \times 60\% \times 40\% = 44.16$ 万元。村级支付合计 87.84 万元。市级支付合计 44.16 万元。</p> <p>四、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救助金 0.312 万元，其中村级承担 0.08 万元。2025 年确认对象 1 人，预算 2026 年 1 人，历年合计 1 人，每人每月 260 元，共 1 人 $\times 260 \text{ 元} \times 12 = 0.312$ 万元。国家拨付 50%，剩下的市、区各配套 50%，村级配套经费 0.08 万元。</p> <p>五、独生子女保健费 60 万元，其中村级承担 36 万元：测算 2026 年 5000 人，每人每年 120 元，测算全年独生子女保健费 $5000 \times 120 = 60$ 万元，市配套 40%，区级配套 60%。我区配套经费 $60 \times 60\% = 36$ 万元。</p> <p>六、独生子女当年死亡家庭慰问金 20 万元。测算当年死亡对象 100 户，每户 2000 元，测算区级经费共 20 万元。</p> <p>七、独生子女死亡、伤残家庭节日慰问金 161.10 万元。独生子女死亡、伤残家庭节日慰问金 150 万元：按 1500 户测算，每户 1000 元，共计 150 万元；失独家庭春节吃团圆饭，按 700 户 1100 人，每人 100 元测算，共 11 万元；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困难家庭 1 户 $\times 1000 \text{ 元} = 0.10$ 万。共计 161.10 万元；春节（元旦），每户 500 元，失独对象“吃团圆饭”100 元/人，端午，每户 200 元；中秋，每户 300 元。</p> <p>八、特殊困难家庭失独对象医疗补贴：95.455 万元，1123 人 $\times 850 \text{ 元} = 95.455$ 万元。</p> <p>九、绿色通道及免费体检：1600 人 $\times 300 \text{ 元} = 48$ 万元。</p> <p>十、居家养老经费 900 万元：对年满 65 周岁以上的计生特殊家庭对象实施居家养老服务。（一）省精准扶助系统内特扶对象，2024 年 65~80 周岁及以上约 977 人，其中：65~69 周岁约 377 人，70~79 周岁约 543 人，80 周岁及以上约 57 人，分别按照每月 12、24、30 小时的标准提供居家养老服务。（二）省精准扶助系统关库后新增特扶对象，根据历年新增特扶对象增幅测算：2026 年新增 65~80 周岁及以上约 370 人，服务时长约 9.6 万小时，按照 25 元/小时的标准，共需项目经费 900 万元。区级主要承担，上级适当补贴。</p> <p>十一、计生特殊家庭对象发放生日卡：1996 人 $\times 200 \text{ 元} = 39.92$ 万元。</p> <p>十二、计生特殊人员居民基本医疗保障金 4.4 万元：110 人 $\times 400 \text{ 元}$。特殊人群参加居民医疗保险个人缴费部分由政府承担，人数与标准每年递增。</p> <p>十三、特殊家庭开展活动经费及特殊家庭心理援助费用：20 万元；开展健康讲座、兴趣沙龙活动 6 次，约 400 人参与；开展心理团体辅导活动 6 次，约 400 人参与；按季度开展集体生日会 4 次，约 120 人次参与；开展元旦、春节、清明、端午、中秋、重阳等重要节日联欢活动 6 次，约 500 人次参与。</p> <p>十四、2026 年特殊家庭办理综合医疗保险 110 万元：约 1756 人 $\times 642 = 110$ 万元。12.1. 失独群体联络工作 34 万元：根据街乡实际发生相关事件，由区卫生局统筹使用，需要区级经费共 34 万元。十五、失独群体联络工作 34 万元：根据街乡实际发生相关事件，由区卫生局统筹使用，需要区级经费共 34 万元。十六、托育项目安全生产检查 10 万元。</p>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	金额
	合计	2879.92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879.92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2599.13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5.单位资金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2879.92
	1、城镇独生子女年老父母、企业退休职工计生一次性奖励	930
	2.新生儿听力筛查项目经费	71.38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3.妇女两癌筛查	118.79
	4.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扶助金	0.08
	5.独生子女保健费	36
	6.独生子女当年死亡家庭慰问金	20
	7.独生子女死亡、伤残家庭节日慰问金	161.1
	8.特殊困难家庭失独对象医疗补贴	95.46
	9.绿色通道及免费体检	48
	10.计生特殊家庭对象居家养老服务经费	900
	11.计生特殊家庭对象发放生日卡	39.92
	12.计生特殊人员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4.4
	13.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心理慰藉项目	20
	14.特殊家庭办理综合医疗保险	110
	15.街道计生专项经费	34
	16.托育机构消防安全隐患排查	10
	上级专项支出	280.79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计生特殊家庭对象居家养老服务经费	1	900 万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提高出生人口统计准确率，积极办理群众来访等信访件按期办结率，增强群众对计划生育获得感和提升社会稳定水平；推进计划生育免费技术服务及生殖健康普查，进一步提升母婴保健服务水平，加强母婴保护服务，实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符合独生子女保健费发放条件的对象发放覆盖率 100%，建立关怀扶助长效机制，完成深化卫生计生政策工作，加强对辖区内托育机构的管理整治，进一步向全社会宣传卫生计生健康工作。	
年度绩效目标 1	统计全员人口主要信息，开展年度计划生育免费技术服务及生殖健康普查，完成全年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人员管理及母婴安全计划各项工作，提升母婴设施建设质量，通过对当年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和特别扶助保持社会稳定，对符合独生子女保健费发放条件的对象当年发放到位率 100%，办理特殊家庭医疗保险，对辖区内符合生育政策的已婚育龄群众实施免费基本生育服务，开展辖区内托育机构安检检查。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 目标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预算控制达标率	100%	计划标准	
			农村奖扶	≥522 人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特别扶助对象	≥1996 人	计划标准	
			新增对象特别扶助金补发	≥250 人	计划标准	
			独生子女死亡家庭一次性抚慰金（落实鄂政办发[2015]81号文件）	≥100 户	计划标准	
			居家养老服务对象	≥1347 人	计划标准	
			独生子女保健费	≥5000 人	计划标准	
			独生子女当年死亡家庭慰问	≥100 人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企业退休职工计划生育奖励金	≥2624 人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失独医疗补贴特殊家庭办理综合医疗保险	≥1800 人	计划标准	
			计划生育奖励金(发放到个人账户)	100%	计划标准	
			独生子女保健费(发放到个人账户)	100%	计划标准	
			独生子女当年死亡家庭慰问金(发放到个人账户)	100%	计划标准	
			失独医疗补贴执行率	100%	计划标准	
			居家养老经费执行率	100%	计划标准	
			补贴对象政策符合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农村奖扶(完成)	6 月	计划标准	
			新增对象特别扶助金补发(完成)	6 月	计划标准	
			独生子女死亡家庭一次性抚慰金（落实鄂政办发[2015]81号文件）(完成)	6 月	计划标准	
			失独医疗补贴发放时间	6 月	计划标准	
			居家养老经费结算期限	按季度结算	计划标准	
			独生子女保健费(完成)	10 月	计划标准	
			独生子女当年死亡家庭慰问金(完成)	及时慰问	计划标准	
			企业退休职工计划生育奖励金	11 底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家庭发展水平和社会稳定	持续提升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达标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居家养老经费	≥800人	≥1026人	≥1347人		计划标准
		独生子女保健费	≥4500人	≥2571人	≥5000人		计划标准
		独生子女当年死亡家庭慰问	≥40户	≥149户	≥100户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失独医疗补贴特殊家庭办理综合医疗保险	≥1000人	≥1000人	≥1800人		计划标准
		计划生育奖励金(发放到个人账户)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独生子女保健费(发放到个人账户)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独生子女当年死亡家庭慰问金(发放到个人账户)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失独医疗补贴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居家养老经费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补贴对象政策符合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失独医疗补贴	6月	6月	6月		计划标准
		居家养老经费	按季度结算	按季度结算	按季度结算		计划标准
		独生子女保健费(完成)	10月	10月	10月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家庭发展水平和社会稳定	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以上	90%以上	90%以上	计划标准

表 11-4

2026 年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洪山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计划生育利益导向项目		项目代码	42011126038T000000122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执行单位	洪山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项目负责人	徐亮		联系电话	87753370
项目属性	一般性项目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起始年度	2026 年		终止年度	2026 年
项目申请理由	<p>1. 项目的政策依据：</p> <p>1) 《湖北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确认条件的政策性解释（试行）》的通知（鄂人口委〔2005〕25号）。</p> <p>2) 《国家人口计委关于完美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具体确认条件的通知》（国人口发〔2008〕60号）。</p> <p>3) 《湖北省人口计生委关于印发《湖北省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具体确认条件的政策性解释（试行）的通知》（鄂人口政〔2008〕9号）。</p> <p>4) 《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工作的通知》（武办文〔2015〕80号）。</p> <p>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帮助解决特殊家庭困难。</p> <p>3.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帮助解决特殊家庭困难。</p>			
项目主要内容	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			
项目总预算	2818.33	项目当年预算	2818.33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p>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4 年 2025 年项目在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目核算。</p> <p>预算安排情况：2026 年预算为 2818.33 万元。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p> <p>1. 农村奖扶 75.168 万元：2025 年确认对象是 432 人，预算 2026 年新增 90 人历年合计 522 人，每人每月 120 元，总计需经费 75.168 万元。国家标准每人每月 80 元，市标准每人每月 120 元。国家按 80 元的标准拨付 50%，剩下的市、区各配套 50%，测算区级配套经费 $(120-80)*50% * 522 * 12 * 50\% = 25.056$ 万元。</p> <p>2. 特别扶助—伤残家庭特别扶助 806.652 万元，2025 年确认伤残对象是 763 人，预算 2026 年新增 110 人，历年合计 873 人，每人每月 770 元，共 $873 * 77 * 12 = 806.652$；其中区级承担 $143.5 * 873 * 12 = 150.3306$ 万元</p> <p>3. 特别扶助—死亡家庭 1401.504 万元，2025 年确认死亡扶助对象是 993 人，预算 2026 年新增 130 人，历年合计 1123 人，每人每月 1040 元，共 $1123 * 1040 / 12 = 1401.504$ 万元。测算我区配套经费 $209 * 12 * 1123 = 281.6484$ 万元。</p> <p>4. 新增对象特别扶助金补发 400 万元：2025 年新增特扶对象补发 202 人，补发扶助金 361.217 万元，测算 2026 年新增补发人数 250 人，补发扶助金 400 万元。</p> <p>5. 独生子女死亡家庭一次性抚慰金 100 万元：按 100 户测算，每户 1 万元慰问，共需经费 100 万元。省、市区各配套 50%，我区配套经费为 $100 * 50\% * 50\% = 25$ 万元；</p> <p>6. 年满 60 周岁城镇独生子女死亡父母一次性扶助金 35 万元：测算 2026 年符合对象为 100 人，每人 3500 元共 35 万元，市、区各配套 50%，即我区需配套经费 $35 * 50\% = 17.5$ 万元。</p>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		金额	
	合计		2818.33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818.33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899.54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5. 单位资金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2818.33					
	1. 农村奖扶			75.17					
	2. 特别扶助--伤残家庭			806.65					
	3. 特别扶助--死亡家庭			1401.51					
	4. 新增对象特别扶助金补发			400					
	5. 独生子女死亡家庭一次性抚慰金			100					
	6. 独生子女死亡家庭一次性扶助金			35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1	提高出生人口统计准确率，积极办理群众来访等信访件按期办结率，增强群众对计划生育获得感和提升社会稳定水平；推进计划生育免费技术服务及生殖健康普查，进一步提升母婴保健服务水平，加强母婴保护服务，实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符合独生子女保健费发放条件的对象发放覆盖率100%，建立关怀扶助长效机制，完成深化卫生计生政策工作，加强对辖区内托育机构的管理整治，进一步向全社会宣传卫生计生健康工作。								
年度绩效目标1	统计全员人口主要信息，开展年度计划生育免费技术服务及生殖健康普查，完成全年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人员管理及母婴安全计划各项工作，提升母婴设施建设质量，通过对当年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和特别扶助保持社会稳定，对符合独生子女保健费发放条件的对象当年发放到位率100%，办理特殊家庭医疗保险，对辖区内符合生育政策的已婚育龄群众实施免费基本生育服务，开展辖区托育机构安检检查。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支出控制率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奖扶	≥522人	计划标准				
			特别扶助对象	≥1996人	计划标准				
			新增对象特别扶助金补发	≥250人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独生子女死亡家庭一次性抚慰金（落实鄂政办发[2015]81号文件）	≥100户	计划标准				
			独生子女当年死亡家庭慰问金发放准确率(发放到个人账户)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发放特殊家庭政策符合率	100%	计划标准				
			农村奖扶(完成)	6月	计划标准				
			新增对象特别扶助金补发(完成)	6月	计划标准				
			独生子女死亡家庭一次性抚慰金（落实鄂政办发[2015]81号文件）(完成)	6月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家庭发展水平和社会稳定	持续提升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支出控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农村奖扶	≥331人	≥432人	≥522人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特别扶助对象	≥1552人	≥1756人	≥1996人	计划标准
			新增对象特别扶助金补发	≥100人	≥129人	≥250人	计划标准
			独生子女死亡家庭一次性抚慰金(落实鄂政办发[2015]81号文件)	≥50人	≥77人	≥100人	计划标准
			独生子女当年死亡家庭慰问	≥40户	≥149户	≥100户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独生子女当年死亡家庭慰问金发放准确率(发放到个人账户)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发放特殊家庭政策符合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农村奖扶(完成)	6月	6月	6月	计划标准
			新增对象特别扶助金补发(完成)	6月	6月	6月	计划标准
			独生子女死亡家庭一次性抚慰金(落实鄂政办发[2015]81号文件)(完成)	6月	6月	6月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家庭发展水平和社会稳定	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以上	90%以上	90%以上	计划标准

表 11-5

2026 年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洪山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育儿补贴		项目代码	42011126038T000000123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执行单位	洪山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项目负责人	徐亮		联系电话	87753370
项目属性	一般性项目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起始年度	2026 年		终止年度	2026 年
项目申请理由	1. 项目的政策依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育儿补贴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厅字【2025】15号）			
项目主要内容	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 1. 完善生育支持重点民生工作			
项目总预算	11735	项目当年预算	11735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5 年新增项目 10235 万元，其中区级承担 256 万元。 1. 预算安排情况：2026 年预算为 $40000 \text{ 人} * 3600 \text{ 元} * 80\% * 2.5\% = 288$ 万元，其中中央承担 90% 是 10368 万元，地方承担 10% 是 1152 万。2025 年未结算 215 万元列入 2026 年预算。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国家新增补贴项目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			金额
	合计			11735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735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503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5. 单位资金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11735
	育儿补贴（本级配套）			503
	育儿补贴（上级专项支出）			11232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1	提高生育意愿，增加出生人口，缓解人口老龄化压力；减轻家庭育儿负担，促进家庭和谐幸福；提升区域公共服务水平，增强居民获得感和幸福感。带动母婴、教育、医疗等相关产业发展，促进经济增长；增加劳动力供给，为区域经济发展提供人力资源支持。						
年度绩效目标1	发放育儿补贴，有效减轻洪山区家庭育儿经济负担，提升生育意愿，促进人口合理增长，营造良好的生育和育儿环境，推动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在政策实施的前两年，确保育儿补贴政策知晓率达到90%以上，补贴资金及时、准确发放到符合条件的家庭，使受补贴家庭育儿经济压力得到初步缓解。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 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育儿补贴国家基础标准	3600元/年	预算支出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条件的婴幼儿	≥40000人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补贴对象政策符合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育儿补贴政策知晓率	≥9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育儿补贴领取对象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育儿补贴国家基础标准		3600元/人/年	3600元/年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条件的婴幼儿		≥28000人	≥40000人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补贴对象政策符合率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育儿补贴政策知晓率		≥90%	≥9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育儿补贴领取对象满意度		≥90%	≥90%	计划标准

表 11-6

2026 年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洪山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项目代码	42011126038T000000124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执行单位	洪山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项目负责人	郝胜男		联系电话	87753019
项目属性	保基本民生项目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起始年度	2026 年		终止年度	2026 年
项目申请理由	根据《关于做好 2025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25〕7 号）要求，持续提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水平，让群众可感可知，发挥保障城乡居民健康的基础性作用，落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人均 99 元财政补助。			
项目主要内容	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 1. 按照国家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补助标准，对开展基本公共卫生项目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补助。			
项目总预算	18232.24	项目当年预算	18232.24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5 年预算为 2173.72 万元（不含上级专项资金 15779.7 万元），2024 年项目预算 2184.88 万元（不含上级专项资金 8128.04 万元）。 1. 预算安排情况：2026 年预算为 1823.224（不含上级专项资金 16409.016）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根据《关于做好 2025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25〕7 号）要求，持续提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水平，让群众可感可知，发挥保障城乡居民健康的基础性作用，落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人均 99 元财政补助，预计 2026 年人均财政补助标准增加 5 元至 104 元，2026 年常住人口数暂未发布，2025 年常住人口数 175.31 万人，据此测算 2026 年合计需补助 18232.24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补助 60%，省级资金补助 20%，市级资金补助 10%，区级资金补助 10%。由于武汉市自主项目已取消，因此区级财政共需补助 1823.22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		金额	
	合计		18232.24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8232.24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1823.224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5. 单位资金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18232.236	
	1. 对开展基本公共卫生项目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补助		1823.22	
	2. 对开展基本公共卫生项目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补助-上级专项资金		16409.016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1	提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水平，助力实施健康中国行动和推进建设中国特色基本医疗卫生制度。				
年度绩效目标1	做好2026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经费补助标准中区级财政补助标准	10.4元/人	《关于做好2025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65%	计划标准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0%	计划标准
			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	≥90%	计划标准
			3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	≥85%	计划标准
			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	≥90%	计划标准
			卫生监督协管各专业每年巡查(访)2次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90%	计划标准
			高血压患者规范化管理率和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化管理服务率	≥65%	计划标准
			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率	≥80%	计划标准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90%	计划标准
			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85%	计划标准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75%	计划标准
			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	≥95%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各项工作时限	12月底	计划标准
		经济效益指标	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	≥95%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提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水平	持续提升	《关于做好2025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7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经费补助标准中区级财政补助标准	9.4元/人	9.9元/人	10.4元/人	《关于做好2025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64%	≥65%	≥65%	《关于做好2025年湖北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的通知》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0%	>90%	>90%	《关于做好2025年湖北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的通知》
			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	≥90%	≥90%	≥90%	《关于做好2025年湖北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的通知》

		3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	≥85%	≥85%	≥85%	《关于做好2025年湖北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的通知》
		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	≥90%	≥90%	≥90%	《关于做好2025年湖北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的通知》
		卫生监督协管各专业每年巡查(访)2次完成率	≥90%	≥90%	100%	《关于做好2025年湖北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的通知》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90%	≥90%	≥90%	《关于做好2025年湖北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的通知》
质量指标		65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	≥64%	≥65%	≥65%	《关于做好2025年湖北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的通知》
		高血压患者规范化管理率和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化管理服务率	≥64%	≥65%	≥65%	《关于做好2025年湖北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的通知》
		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率	≥80%	≥80%	≥80%	《关于做好2025年湖北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的通知》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90%	≥90%	≥90%	《关于做好2025年湖北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的通知》
		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84%	≥85%	≥85%	《关于做好2025年湖北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的通知》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74%	≥75%	≥75%	《关于做好2025年湖北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的通知》
		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	≥95%	≥95%	≥95%	《关于做好2025年湖北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的通知》
	时效指标	完成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各项工作时限	12月底	12月底	12月底	《关于做好2025年湖北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的通知》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	≥95%	≥95%	≥95%	《关于做好2025年湖北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的通知》
	社会效益指标	做好当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有效提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水平	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	《关于做好2025年湖北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的通知》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80%	≥70%	≥70%	《关于做好2025年湖北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的通知》

表 11-7

2026 年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洪山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其他公共卫生服务	项目代码	42011126038T000000125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执行单位	洪山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项目负责人	朱未、孟松涛	联系电话	87753005
项目属性	一般性项目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起始年度	2026 年	终止年度	2026 年
项目申请理由	<p>一. 健康中国行动经费: 1. 项目的政策依据: 《健康中国行动（2019-2030 年）》，《国务院关于实施健康中国行动的意见》，《“健康武汉 2035”规划》，《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健康武汉 2035”规划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健康校园工作的通知》。特申请此项目经费。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 根据上级工作要求，制定《“健康洪山 2035”规划》，开展健康促进行动。3.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 进行健康教育宣传，普及健康知识，提高居民群众健康意识与自我防护能力。</p> <p>二. 公共外环境除四害经费: 1. 项目的政策依据: 《市爱卫办关于印发 2024 年武汉市爱国卫生工作要点的通知》（武爱卫办〔2024〕1 号）；《市爱卫会关于进一步加强社区公共外环境除四害工作的通知》（武爱卫〔2018〕5 号）；《市爱卫办关于进一步做好 2019 年社区公共外环境除四害工作的通知》（武爱卫办〔2019〕8 号）；《市爱卫会关于开展以灭蚊蝇为重点的夏秋季爱国卫生运动的通知》，特申请此项目经费。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 区卫生健康局按照资金使用程序负责管理、实行专款专用，据实结算。卫生健康局应急办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开展病媒生物防制工作，进一步巩固我区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成果，建立完善病媒生物防制长效机制。3.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 建立巩固创卫长效管理机制，切实提高国家卫生城市建设水平。开展病媒生物防制有关工作，将病媒生物密度控制在国家 C 级标准以内。进行健康教育宣传，普及健康知识，提高居民群众健康意识与自我防护能力。</p> <p>三. 区血吸虫病防治经费: 1. 项目的政策依据《省血防办关于印发湖北省血吸虫病监测方案（2021 年版）的通知》鄂血办函〔2021〕1 号；《市血防办关于印发 2025 年武汉市血吸虫病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市血防办关于印发武汉市血吸虫病防治有关工作购买服务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武血地办〔2017〕8 号。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 包含查螺、螺情监测、钉螺血吸虫病核酸检测、灭螺、急感防控、健康教育、人群查治病等。3.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 项目用于动态监测我区螺情，预防血吸虫病感染风险，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p> <p>四. 健康平台及信息化建设经费: 1. 项目的政策依据: 为推进全区卫生行业医疗信息化建设，提高医疗机构数字化覆盖率，增强网络安全保障，全面提升医疗服务能力和水平，根据《武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与各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共建共享武汉市全民健康信息市区一体化平台合作协议》、《市卫生健康委关于扎实推进在汉各级各类医疗机构与武汉市市区全民健康信息平台互联互通的通知》（武卫通〔2020〕20 号），特申请此项目经费。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 区卫生健康局机房信息化设备运维、网络安全维护及核心机房及局机关日常办公卫生专网费 3.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 保障区卫生健康局中心机房相关工作正常运转，日常网络正常使用。</p> <p>五. 医疗应急保障经费: 1. 项目的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湖北省自然灾害卫生应急预案》（鄂卫发〔2010〕6 号），《洪山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洪政办〔2011〕47 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洪山区突发公共事件医疗救援应急预案的通知》（洪政办〔2012〕43 号）、《湖北省医疗卫生应急管理办法》、《区卫生计生委办公室关于印发洪山区重大活动卫生应急医疗保障办法的通知》（洪卫生计生办〔2018〕16 号）。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 卫生健康局应急办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3.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 即项目聚焦于解决哪些现实问题: 及时有效预防、控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p>		
项目主要内容	<p>一、健康中国行动经费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结合共同缔造工作，加强健康示范社区建设； 街道社区健康教育宣传栏更换； 组织洪山区专家库和团队并开展健康讲座； 设计制作健康科普读物，开展健康科普知识普及行动。 <p>二、公共外环境除四害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共外环境除四害区级配套； <p>三、区血吸虫病防治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辖区江滩、洲滩、内湖钉螺监测调查经费； 辖区江滩、洲滩、内湖灭钉螺经费； 灭钉螺药物氯硝柳胺、治疗药物吡喹酮、预防药物防蚴灵采购经费； 血吸虫病综合治理任务经费（人群查治病、血检、询检、粪检、化疗、健康教育、宣传板牌制作、风险监测、急感防控等）； 钉螺血吸虫病核酸检测经费； 聘请巡堤员巡堤经费。 <p>四、健康平台及信息化建设</p> <p>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局机关及区政府中心机房卫生专网费用； 聘请专业的信息公司对区卫生健康局机房进行日常维护管理，保障区级医疗卫生机房正常运转； 机房防火墙授权过期购买； <p>五、医疗应急保障</p> <p>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 全区各类医疗应急保障。</p>		

项目总预算	267.395	项目当年预算	267.395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5年项目预算288.35万元，2024年项目预算294.6万元。																																			
<p>一、健康中国经费 30 万元 根据文件按户籍人口 1 元/人/年安排预算，全区户籍人口数为 79.2 万，考虑实际工作情况，2026 年预算 30 万元。</p> <p>二、1. 公共外环境除四害经费 102.575 万元，区卫生健康局对相关工作进行考核评价，根据考核情况据实结算。2025 年根据各街乡上报老旧社区、城中村（包括无物业管理或物业费低于 1 元/平方米的物业管理居民小区）社区数共 116 个，加上青菱街补充上报报 6 个，共 122 个社区，根据《市爱卫办关于进一步做好 2019 年社区公共外环境除四害工作的通知》（武爱卫办〔2019〕8 号），社区公共外环境除四害工作经费市级财政补助标准为每个社区 3750 元，区级原则上按照不低于 3:7 比例配套落实补助经费，市级财政补助预估下达 40 万左右。</p> <p>三、血吸虫病经费 48 万元 1. 辖区江滩、洲滩、内湖钉螺监测调查经费 16 万元； 2. 辖区江滩、洲滩、内湖灭钉螺经费 16 万元； 3. 灭钉螺药物氯硝柳胺、治疗药物吡喹酮、预防药物防蚴灵采购经费 6 万元； 4. 聘请巡堤员巡堤经费 10 万元。 5. 信息化查螺经费 16 万元。 6. 灭螺经费 16 万元。</p> <p>四、人口平台信息化建设经费 19.62 万元，每年均需支付的信息化常规项目，局机关及区政府中心机房卫生专网费用，专业的公司对机房运维，防火墙过期授权购买费用。 1. 局机关 2 条存量电路宽带年费（区人口健康平台及健康惠民信息化建设经费）9.6 万元。 2. 机房运维服务费（区人口健康平台及健康惠民信息化建设经费）6.9 万元。 3. 局机房互联网费用（区人口健康平台及健康惠民信息化建设经费）1.12 万元。 4. 防火墙授权购买（区人口健康平台及健康惠民信息化建设经费）2 万元。</p> <p>五、突发公共卫生应急经费 27.2 万元 1. 全区参加医疗应急保障的医疗单位全年各类医疗应急保障经费，全区参加医疗应急保障的医疗单位全年各类医疗应急保障经费 8 万元。0.08 万元 ×100 次/年=8 万元。 2. 工作培训、演练、风险评估等及卫生应急物资及设备储备 3.2 万元； 3. 投诉平台第三方服务费 16 万元。</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资金来源</th> <th>金额</th> </tr> </thead> <tbody> <tr> <td>合计</td> <td>267.395</td> </tr> <tr> <td>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td> <td>267.395</td> </tr> <tr> <td>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td> <td>227.395</td> </tr> <tr> <td>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td> <td></td> </tr> <tr> <td>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td> <td></td> </tr> <tr> <td>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td> <td></td> </tr> <tr> <td>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td> <td></td> </tr> <tr> <td>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td> <td></td> </tr> <tr> <td>5. 单位资金</td> <td></td> </tr> </tbody> </table>			资金来源	金额	合计	267.395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67.395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227.395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5. 单位资金														
资金来源	金额																																		
合计	267.395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67.395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227.395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5. 单位资金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项目支出明细</th> <th>金额</th> </tr> </thead> <tbody> <tr> <td>合计</td> <td>267.395</td> </tr> <tr> <td>1. 社区开展健康教育宣传和健康教育宣传栏更换工作（健康中国行动经费）</td> <td>10</td> </tr> <tr> <td>2. 组织洪山区专家库和团队开展健康讲座（健康中国行动经费）</td> <td>5</td> </tr> <tr> <td>3. 健康示范社区建设</td> <td>10</td> </tr> <tr> <td>4. 健康教育材料、设计制作健康读物、宣传品制作（健康中国行动经费）</td> <td>5</td> </tr> <tr> <td>5. 公共外环境除四害区级配套（公共外环境除四害区级配套经费）含上级专项 40 万</td> <td>142.575</td> </tr> <tr> <td>7. 辖区江滩、洲滩、内湖钉螺监测调查经费</td> <td>16</td> </tr> <tr> <td>8. 辖区江滩、洲滩、内湖灭钉螺经费</td> <td>16</td> </tr> <tr> <td>9. 聘请巡堤员巡堤经费</td> <td>10</td> </tr> <tr> <td>10. 灭钉螺药物氯硝柳胺、治疗药物吡喹酮、预防药物防蚴灵采购经费</td> <td>6</td> </tr> <tr> <td>15. 局机关 2 条存量电路宽带年费（区人口健康平台及健康惠民信息化建设经费）</td> <td>9.6</td> </tr> <tr> <td>16. 机房运维服务费（区人口健康平台及健康惠民信息化建设经费）</td> <td>6.9</td> </tr> <tr> <td>17. 局机房互联网费用（区人口健康平台及健康惠民信息化建设经费）</td> <td>1.12</td> </tr> <tr> <td>18. 防火墙授权购买（区人口健康平台及健康惠民信息化建设经费）</td> <td>2</td> </tr> <tr> <td>19. 全区参加医疗应急保障的医疗单位全年各类医疗应急保障经费</td> <td>27.2</td> </tr> </tbody> </table>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267.395	1. 社区开展健康教育宣传和健康教育宣传栏更换工作（健康中国行动经费）	10	2. 组织洪山区专家库和团队开展健康讲座（健康中国行动经费）	5	3. 健康示范社区建设	10	4. 健康教育材料、设计制作健康读物、宣传品制作（健康中国行动经费）	5	5. 公共外环境除四害区级配套（公共外环境除四害区级配套经费）含上级专项 40 万	142.575	7. 辖区江滩、洲滩、内湖钉螺监测调查经费	16	8. 辖区江滩、洲滩、内湖灭钉螺经费	16	9. 聘请巡堤员巡堤经费	10	10. 灭钉螺药物氯硝柳胺、治疗药物吡喹酮、预防药物防蚴灵采购经费	6	15. 局机关 2 条存量电路宽带年费（区人口健康平台及健康惠民信息化建设经费）	9.6	16. 机房运维服务费（区人口健康平台及健康惠民信息化建设经费）	6.9	17. 局机房互联网费用（区人口健康平台及健康惠民信息化建设经费）	1.12	18. 防火墙授权购买（区人口健康平台及健康惠民信息化建设经费）	2	19. 全区参加医疗应急保障的医疗单位全年各类医疗应急保障经费	27.2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267.395																																		
1. 社区开展健康教育宣传和健康教育宣传栏更换工作（健康中国行动经费）	10																																		
2. 组织洪山区专家库和团队开展健康讲座（健康中国行动经费）	5																																		
3. 健康示范社区建设	10																																		
4. 健康教育材料、设计制作健康读物、宣传品制作（健康中国行动经费）	5																																		
5. 公共外环境除四害区级配套（公共外环境除四害区级配套经费）含上级专项 40 万	142.575																																		
7. 辖区江滩、洲滩、内湖钉螺监测调查经费	16																																		
8. 辖区江滩、洲滩、内湖灭钉螺经费	16																																		
9. 聘请巡堤员巡堤经费	10																																		
10. 灭钉螺药物氯硝柳胺、治疗药物吡喹酮、预防药物防蚴灵采购经费	6																																		
15. 局机关 2 条存量电路宽带年费（区人口健康平台及健康惠民信息化建设经费）	9.6																																		
16. 机房运维服务费（区人口健康平台及健康惠民信息化建设经费）	6.9																																		
17. 局机房互联网费用（区人口健康平台及健康惠民信息化建设经费）	1.12																																		
18. 防火墙授权购买（区人口健康平台及健康惠民信息化建设经费）	2																																		
19. 全区参加医疗应急保障的医疗单位全年各类医疗应急保障经费	27.2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印刷费（健康中国行动）	1		2					
公共外环境除四害	1		142.575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一. 健康中国行动经费：居民健康素养持续提升 二. 公共外环境除四害：建立巩固创卫长效管理机制，切实提高国家卫生城市建设水平；开展病媒生物防制有关工作，将病媒生物密度控制在国家 C 级标准以内。 三. 区血吸虫病防治：实现健康中国 2030 年全面消除血吸虫病中长期规划，为全省血吸虫病疫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构建幸福湖北提供有力支撑和保障 四. 健康平台及信息化建设： 五. 医疗应急保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湖北省自然灾害卫生应急预案》，《洪山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湖北省医疗卫生应急管理办法》、《区卫生计生委办公室关于印发洪山区重大活动卫生应急医疗保障办法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及时有效应对全区各类突发公卫事件及应急医疗工作。							
年度绩效目标 1	一. 健康中国行动经费：居民健康素养不低于 43% 二. 公共外环境除四害：建立巩固创卫长效管理机制，切实提高国家卫生城市建设水平；开展病媒生物防制有关工作，将病媒生物密度控制在国家 C 级标准以内。 三. 区血吸虫病防治：达到《血吸虫病防治项目查螺、灭螺、查病、化疗技术方案(卫办疾控发[2005]17 号)》中相关查灭螺考核指标要求。 四. 健康平台及信息化建设： 五. 医疗应急保障：完善应急物资储备及应急医疗救治救助，保障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及时应对和处置，实施公共卫生事件医疗救治救助，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保持和促进全区社会稳定、经济发展。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政策规定的经费标准	不高于标准	不高于			
			按户籍补助人均标准	1 元/人/年	计划标准			
			查螺、灭螺、查病治病、化疗、疫情风险监测等成本费用	110 万	合计 27 公里。天兴洲（13 公里）、白沙洲（2 公里）、青菱河、武金堤江滩沿线（12 公里）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纳入公共外环境病媒生物除害工作保障的老旧社区、城中村的社区居民区个数	122 个	计划标准			
			加强健康示范社区建设个数	2 个	计划标准			
			开展健康教育宣传工作的社区个数	182 个	计划标准			
			加强区级健康科普专家库和资源库建设	1 项	计划标准			
			在全区组织开展中大型健康讲座场数	50 场	计划标准			
			查螺、灭螺、查病治病、化疗、疫情风险监测	27 公里	天兴洲（13 公里）、白沙洲（2 公里）、青菱河、武金堤江滩沿线（12 公里）			
	质量指标		查螺、灭螺、查病治病、风险监测、急感防控	达标	达到血吸虫病防治项目查螺、灭螺、查病、化疗技术方案(卫办疾控发[2005]17 号)标准			
			蚊蝇鼠密度控制水平	C 级以上	计划标准			
			保障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及时应对和处置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查螺、灭螺、风险监测	12 月底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城区病媒生物防制工作完成时限	12 月底前	12 月底前			
			完成当年健康中国行活动计划期限	12 月底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辖区居民健康素养	不低于 43%	不低于 43%			
			建立巩固国家卫生城市长效管理机制，切实提高国家卫生城市建设水平。开展病媒生物防制有关工作	C 级	巩固扩大和提升国家卫生城市建设水平，建成区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达到国家标准 C 级以上			
			实现健康中国 2030 年全面消除血吸虫病中长期规划，为全省血吸虫病疫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构建幸福湖北提供有力支撑和保障	完成	计划标准			

			完成区委区政府指派的各项医疗应急保障任务	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保持和促进全区社会稳定、经济发展。	持续完成	计划标准
	生态效益指标		统筹推进生态环境综合治理	完成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对环境卫生的满意度	90%以上	计划标准
			受益人群满意度	90%以上	计划标准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以上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预算支出控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纳入公共外环境病媒生物除害工作保障的老旧社区、城中村的社区居民区个数		116 个	122 个	计划标准
			加强健康示范社区建设个数		2 个	2 个	计划标准
			开展健康教育宣传工作的社区个数		182 个	182 个	计划标准
			加强区级健康科普专家库和资源库建设		1 项	1 项	计划标准
			在全区组织开展中大型健康讲座场数		50 场	50 场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查螺、灭螺、查病治病、化疗、疫情风险监测		27 公里	27 公里	天兴洲（13 公里）、白沙洲（2 公里）、青菱河、武金堤江滩沿线（12 公里）
			查螺、灭螺、查病治病、风险监测、急感防控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到血吸虫病防治项目查螺、灭螺、查病、化疗技术方案(卫办疾控发[2005]17 号)标准
		时效指标	保障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及时应对和处置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查螺、灭螺、风险监测	12 月底	12 月底	12 月底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当年查灭螺任务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应急物资储备及应急医疗救治救助	及时处置	及时处置	及时处置	计划标准
			实现健康中国 2030 年全面消除血吸虫病中长期规划,为全省血吸虫病疫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构建幸福湖北提供有力支撑和保障	完成	完成	完成	计划标准
			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保持和促进全区社会稳定、经济发展。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及时有效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及时有效	完成	计划标准
	生态效益指标	统筹推进生态环境综合治理		完成	完成	完成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以上	90%以上	90%以上	计划标准

表 11-8

2026 年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洪山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易肇事肇祸精神障碍患者救治项目	项目代码	42011126038T000000126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执行单位	洪山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87753017
项目属性	一般性项目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起始年度	2026 年	终止年度	2026 年
项目申请理由	<p>1. 项目的政策依据：《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洪山区易肇事肇祸精神障碍患者救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洪政办〔2014〕38号）：第七、经费保障及结算；设立专项救治经费。《关于实施以奖代补政策落实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管理责任的实施意见》（洪平安办〔2021〕10号）。《关于推广应用长效针剂门诊治疗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通知》（武卫通〔2024〕6号）。</p> <p>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服务管理是区卫生健康局的重要职能与法定责任。区卫生健康局按照资金使用程序负责管理、实行专款专用，据实结算。</p> <p>3.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即项目聚焦于解决哪些现实问题：申请此项经费，是为了高效履行部门职能。确保切实保障公众身心健康、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减轻患者家庭负担，在公共安全和社会福祉等方面具有极其重要的公共卫生意义和社会意义。</p>		
项目主要内容	<p>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易肇事肇祸精神障碍患者住院救治费用支付； 易肇事肇祸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居家管理，以奖代补费用；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费用；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长效针剂治疗项目。 		
项目总预算	450	项目当年预算	45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p>1. 预算安排情况：1、全年救治易肇事肇祸精神障碍患者 400 人次，平均每次约 0.7 万元，总费用 280 万元；2、以奖代补落实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责任，每季度约 250 人，每人费用 1200 元，每年预计 120 万元；3、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费用，每年约 500 人，每人费用 400 元，每年预计 20 万元；4、长效针剂治疗项目，每年约 40 人，每人费用 0.75 万元，每年预计 30 万元。</p> <p>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易肇事肇祸精神障碍患者服务管理增加长效针剂项目。</p>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	金额	
	合计	450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50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450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5. 单位资金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450	
	1. 易肇事肇祸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	280	
	2. 以奖代补落实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责任	120	
	3.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费用	20	
	4. 长效针剂治疗项目费用	30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无		

项目绩效总目标：开展易肇事肇祸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1	保障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及时救治和监护，维护全区社会和谐稳定发展，提升精神疾病患者的救治能力和水平。
年度绩效目标1	易肇事肇祸精神障碍患者危险等级3级以上救治救助；维护社会稳定，避免易肇事肇祸恶性事件发生；以奖代补按季度发放；长效针剂治疗项目30人。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支出控制率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易肇事肇祸精神障碍患者危险等级3级以上救治救助人群覆盖率	90%以上	计划标准
			易肇事肇祸精神障碍患者危险等级3级以上救治救助人次	400 人次	计划标准
			按季度发放落实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责任人以奖代补	1000 人次	计划标准
			购买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费用人数	500 人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避免易肇事肇祸恶性事件发生，降低肇事肇祸事件发生率	0 起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及时救治	100%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易肇事肇祸精神障碍患者基本权益，持续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持续完成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被服务对象满意度	90%以上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以奖代补按季度发放及时发放率	1200元/人次/季度	1200元/人次/季度	1200元/人次/季度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易肇事肇祸精神障碍患者危险等级3级以上救治救助人数	550 人次	374 人次	400 人次	计划标准
			长效针剂项目入组人数	无	40 人	40 人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避免易肇事肇祸恶性事件发生，降低肇事肇祸事件发生率	不高于上年	不高于上年	0 起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及时救治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易肇事肇祸精神障碍患者基本权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无重大影响社会和谐稳定事件发生	无重大影响社会和谐稳定事件发生	无重大影响社会和谐稳定事件发生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以上	90%以上	90%以上	计划标准

表 11-9

2026 年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洪山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洪山区卫生健康系统基层能力提升经费			项目代码	42011126038T000000127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执行单位	洪山区卫生健康局局项目办
项目负责人	彭世彬			联系电话	13995630661
项目属性	一般性项目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起始年度	2026 年			终止年度	2026 年
项目申请理由	关于“洪山区和平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回迁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洪发改字〔2022〕100号、关于“洪山区和平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回迁建设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洪发改字〔2023〕10号。				
项目主要内容	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 1. 和平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回迁工程项目建设款及专业设备购置。 2. 区疾控中心妇幼保健院新建项目工程建设款。 3. 区政府举办 5 家基层医疗机构运行及人员经费。				
项目总预算	1016	项目当年预算	1016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5 年项目预算 1150 万元，2024 年无预算。 1. 预算安排情况：2026 年预算为 1016 万。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 (1) 项目工程建设款及专业设备购置 746 万元；(2) 5 家中心运行及人员经费 270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			金额	
	合计			1016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16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1016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5. 单位资金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1016	
	1. 项目工程建设款及专业设备购置			746	
	2. 5 家基层医疗机构运行及人员经费			270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为了完善洪山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体系						
年度绩效目标 1	为了完善洪山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体系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 目标1(和平街 社区卫生服务 中心)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预算支出控制率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总建筑面积	12800 平米	洪发改字〔2023〕10号		
			设置科室	10+	洪发改字〔2023〕10号		
		床位数	和平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设置床位数	76 张	洪发改字〔2023〕10号		
	质量指标	和平回迁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行业标准			
	时效指标	和平回迁正式运营服务时限	2年内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 指标	提升和平街道居民基本医疗和基本公卫服务	提升	完成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中心职工对项目建设满意度	80%以上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年度绩效 目标1(和平街 社区卫生服务 中心)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预算支出控制率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总建筑面积	/	12800 平米	12800 平米	计划标准
			设置科室	/	10+	10+	洪发改字〔2023〕10号
		床位数	和平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设置床位数			76 张	洪发改字〔2023〕10号
	质量指标	和平回迁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	提升	100%	行业标准
	社会效益 指标	提升和平街道居民基本医疗和基本公卫服务	提升			提升	完成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中心职工对项目建设满意度	—	80%以上	80%以上	计划标准

表 11-10

2026 年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洪山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卫生监督执法	项目代码	42011126038T00 0000128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洪山区卫生计生执法大队
项目负责人	胡鸣、罗利群	联系电话	87753016
项目属性	重点项目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起始年度	2026 年	终止年度	2026 年
项目申请理由	<p>一、项目的政策依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作公共场所公示牌依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 80 号。做医疗机构公示牌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149 号）。 2. 关于印发 2017 年卫生计生监督行政执法工作要点的通知（武卫生计生通〔2017〕62 号）。 3. 关于印发全省卫生计生综合监督行政执法示范县创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鄂卫生计生办通〔2017〕35 号）。 4. 2025 年国家随机监督抽查计划。 5. 2025 年武汉市医疗机构综合监管实施方案、2025 年洪山区医疗机构综合监管工作通知。 <p>二、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围绕年度重点工作开展，推进卫生监督执法效能提升。</p> <p>三、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加强公共场所和医疗卫生社会监督，增强企业自主意识，满足市区绩效目标管理的要求，提高执法效率和规范化水平。</p>		
项目主要内容	<p>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卫生监督执法检查（国家随机监督抽查计划对学校卫生、公共场所等进行监督检测；确保创卫创文复核验收，公示牌的制作；医疗机构综合监管联合检查；完成其他部门职能相关工作）。 2. 卫生计生手持终端电信通信费及手持机续年升级费。 		
项目总预算	19.95	项目当年预算	19.95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p>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5 年项目预算 31 万元，2024 年项目预算 31 万元。</p> <p>预算安排情况：2026 年预算为 19.95 万。</p> <p>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卫生监督执法检查等经费 18.95 万元。 2. 卫生计生手持终端电信通信费及手持机续年升级费 1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	金额	
	合计	19.95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9.95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19.95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19.95	
	1. 卫生监督执法检查等经费（国家随机监督抽查计划对学校卫生、公共场所等进行监督检测；确保创卫创文复核验收，公示牌的制作；医疗机构综合监管联合检查；完成其他部门职能相关工作）	18.95	
	2. 卫生计生手持终端电信通信费及手持机续年升级费	1	
	3.		
4.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加强卫生健康监督执法体系建设，增强企业自主意识，满足市区绩效目标管理的要求，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提升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完成项目经费的各项指标。						
年度绩效目标 1	开展各项卫生健康监督执法工作任务，实施国家随机监督抽查计划对学校卫生、公共场所进行监督检测等，开展医疗机构综合监管联合检查，通过制作公共场所公示牌，进一步规范辖区医疗机构、公共场所经营行为。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支出控制率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卫生计生执法年度目标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无重大网络安全事故	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卫生执法相关工作	12月底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公共场所和医疗卫生社会监督，提高执法效率和规范化水平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文明执法满意度	≥95%	完成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年度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支出控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制作公共场所公示牌数量	900 个	0 个	900 个	计划标准
			实施国家随机监督抽查计划对学校卫生、公共场所监督检测家数	138 家	166 家	163 家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无重大网络安全事故	0 起	0 起	0 起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完成全年卫生执法相关工作时限	12月底	12月底	12月底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公共场所和医疗卫生社会监督，提高执法效率和规范化水平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文明执法满意度	≥95%	≥95%	≥95%	计划标准

第三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2026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武汉市洪山区卫生健康局本级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2025 年单位收支总预算 43555.69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增加 28303.01 万元，增长 86.67%，主要原因是：对开展基本公共卫生项目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补助，上级专项资金增加；育儿补贴上级专项资金及区级资金增加。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2026 年收入预算 43555.6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本年收入 43555.69 万元，占 100%。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6 年支出预算 43555.6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228.18 万元，占 5.1%；项目支出 41327.52 万元，占 94.89%。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43555.69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43555.69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2.0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3017.1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66.51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43555.69 万元，其中：本年预算 43555.69 万元，与 2025 年相比增加 28303.01 万元，增长 86.67%，主要是上级专项资金增加，一是育儿补贴项目上级专项资金增加，二是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上级专项资金增加。

(二)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构情况

基本支出 2228.18 万元，占 5.1%，其中人员经费 1972.51 万元、公用经费 255.66 万元；项目经费 41327.52 万元，占 94.89%。

(三)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131.50 万元，比 2025 年增加 1.97 万元，增长 1.52%，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0.57 万元，比 2025 年增加 3.03 万元，增长 2.2%，主要是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增加支出增加。

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1689.59 万元，比 2025 年增加 130.59 万元，增长 8.38%，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68.69 万元，比 2025 年减少 34.95 万元，减少 33.72%，主要是机构保运转项目经费支出减少。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18232.24 万元，比 2025 年增加 280.52 万元，增长 1.56%，主要是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上级专项资金增加。

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2071.08万元，比2025年增加762.35万元，增长58.25%，主要是洪山区和平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回迁建设项目资金增加。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5380.52万元，比2025年减少733.28万元，减少11.99%，主要是事务方面的工作经费压减。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3840万元，减少134.79万元，减少3.39%，主要是例行节约经费压减。

卫生健康支出（类）育幼服务（款）其他育幼服务支出（项）11735万元，增加11735万元，主要是新增加育儿补贴项目，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生育的3周岁以下婴幼儿发放育儿补贴。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158.26万元，比2025年增加8.59万元，增长5.74%，主要是根据在职人员数预算系统测算调整。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33.6万元，与2025年预算数一致。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74.65万元，比2025年增加10.36万元，增长16.11%，主要是人员工资正常增长测算调整。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2228.18万元，其中：

1. 人员经费 1972.51 万元，包括：

(1) 工资福利支出 1840.39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

(2)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2.12 万元，主要用于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 公用经费 255.66 万元，主要用于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维修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2026 年安排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 4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减少 0.5 万元，下降 11.11%，主要是减少公务接待费。

其中：

1. 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50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持平。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0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持平

3. 公务接待费预算 0.5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减少 0.5 万元。

主要原因：压缩公务接待费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武汉市洪山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2026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武汉市洪山区卫生健康局本级)2026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26 年项目支出 50078.9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拨款 43403.55 万元，单位资金 6675.39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1. 保机构运转项目 68.69 万元。
2. 部门职能特色项目 37418.83 万元，其中：公共卫生服务 18969.58 万元；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5698.25 万元；托育服务（36 个月内小孩）11735 万元；基层医疗卫生经费 1016 万元；
3. 列入本级待分配保健、离休、优诊医疗费报销等项目 3840 万元。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6 年机关运行经费 255 万元，比 2025 年增加 15.7 万元，增长 6.3%，主要原因是人员调配及在职转退休测算的公用经费增加。

(二)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6 年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1215.48 万元，比 2025 年增

加 106.47 万元，增长 9.6%，主要原因是特殊家庭居家养老服务对象增加服务费用增加。其中：货物类 1.5 万元，服务类 1213.98 万元。

(三) 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情况

2026 年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支出合计 1213.98 万元。其中：公共服务 1171.58 万元，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 42.4 万元。

(四)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除车辆外的国有资产情况待决算后另行公开)

(五)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6 年，单位预算支出 41327.52 万元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目标管理。设置了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6 个一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同时，拟对 2025 年单位整体支出及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依法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三)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四)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1) 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区级党政机关和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培训费等支出；(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区级党政机关和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租用费等支出；(3) 公务接待费，反映区级党政机关和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五)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

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六) 本单位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包括：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是指单位离休人员离休费及退休人员享受五大奖待遇。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是指缴纳本单位养老及职业年金单位部分。
3.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卫生健康管理事务(项):反映本单位的基本支出。
4.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反映本单位项目支出。
5.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计划生育事务（项）：反映本单位项目支出。
6.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行政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本单位项目支出。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